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的規定而作出。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1月22日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600名本集團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4,503,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受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1月22日

承授人： 本集團600名僱員

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4,503,000股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股份2.28港元

歸屬期： 在達成下述績效目標的前提下，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日
期歸屬（即授出日期起計60個月，為2031年1月21日）。

世界領先的能源化工公司
—— 創新引領未來

績效目標： 奬勵股份在達成績效目標後方會歸屬，包括但不限於達至本集團綜合收益的特定目標、達成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及經營目標。

倘於歸屬日期前達成績效目標，則獎勵股份的歸屬進度可由董事會酌情提前。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回撥機制： 倘發生下述事件，將須回撥獎勵股份：

- (i) 承授人犯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或
- (ii)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而需要重述，或有任何其他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所規定的績效目標的評估或計量出現重大失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人限額；及(iii)概無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商。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股份讓本公司可吸引、留任、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授出獎勵股份。授出獎勵股份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合共將有417,813,600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